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JSZC-321081-JCEC-G2026-0287 原仪征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污染物迁移入江风险分析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仪征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污染物迁移入江风险分析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**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**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（注：已包含分公司人数），营业收入为 5167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419.3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